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5〕27 号

崔玉刚（张家岗填埋场）

身份证号码：4105*****501X

地址：龙安区张家岗村

经营者：崔玉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填埋场总占地面积大约 170 多亩，该填埋场依据《关于龙安区西南片区清渣的会议纪要》（龙建指阅〔2023〕7 号）文件的要求，收纳东风乡西南片区的建筑垃圾，2023 年 11 月开始正式运营，仅有治理设施，但没有验收。2025 年 2 月 8 日和 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现场照片运营的照片；西南片区清渣会议纪要；南荒沟承包合同；南沟渣土坑填埋协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经营者身份证等证据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8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运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

况进行复查，你已经按照整改要求停止运营。

2025 年 3 月 24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3 月 27 日，你提出听证。4 月 16 日，在分局会议室举行听证。听证理由是：（1）事实认定错误，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主要依据是区政府的会议纪要，且建筑垃圾来源为会议纪要约定的东风乡 3 个行政村拆除房屋的垃圾，属于受政府指派管理；（2）法律适用不当，东风乡出具的情况说明表示会完善手续，未取得手续与验收存在因果关系；（3）处罚程序存在瑕疵。调查过程中未按规定及时、完整地向申请人告知案件进展和面临的处罚种类，没有合格的见证人。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从事和经营的填埋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从事和经营的填埋场的固体废物全部来源于龙安区东风乡西南片区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同时配备有雾炮、冲车平台等抑尘措施，有效降低了运营期间扬尘的排放。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轻微；且填埋后采取了黄土覆盖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措施，对于你提出的听证理由，我局部分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四）减轻处罚情形”，可减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经营的填埋场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经营的填埋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5, 1, 1]，处罚金额(X)：436800 元，代入公式： $436800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3 / 5)^2 + (1^2 + 1^2 + 5^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389227 元，最终裁量金额：4757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经营的填埋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减轻处罚款 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